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貫徹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，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系所主任、各班導師及各學制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兼任，執行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任務如下：
一、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導師之選任。
四、優良導師之選薦。
五、導生活動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六、舉辦導師會議。
七、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與提報。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要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